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4009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告及其附表、僑外生入學資格證明書範本

主旨：有關國內大學院校畢業之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  
僑外生)申請在臺工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加強宣導  
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於104年7月8日公告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  
累計點數受聘僱之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  
序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生效(公告及附表詳如附件1)，相  
關法規、公告、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(<http://www.wda.gov.tw/>)-「資訊服務」-「在臺畢業僑外生專區」項  
下。

二、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事項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  
強宣導，以利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。

三、又僑外生申請留臺工作之部分應備文件(例如：他國語言能力、  
他國成長經驗等評點項目)得由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之僑外生  
入學資格證明書(範本如附件2)取代，爰請各大學校院協助配合

總收文 104/07/21



203.64.7.104

辦理；並請鼓勵僑外生於在學期間報考我國之華語文能力測驗(

TOCFL)，以利僑外生順利取得申請留臺工作之資格條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含附件）

電子  
104/07/21  
08:54:44

裝

訂

線